

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 产品合同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3
四、产品的募集与成立.....	4
五、产品合同的生效.....	5
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5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	9
八、产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九、投资人大会.....	14
十、产品的托管人.....	17
十一、产品的注册登记.....	17
十二、产品的投资目的.....	17
十三、产品资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8
十四、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托管.....	18
十五、产品资产的估值.....	19
十六、产品收益及其分配.....	20
十七、产品的费用.....	21
十八、产品的税务处理.....	23
十九、产品的会计政策.....	23
二十、信息披露.....	23
二十一、产品终止、清算.....	24

二十二、违约责任.....	26
二十三、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26
二十四、合同的效力.....	26
二十五、其他事项.....	27

一、前言

为规范“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以下简称“集合产品”或“产品”或“本产品”）运作，明确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之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本合同的投资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且已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合同，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人的最低收益。

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产品管理人（或称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称托管人）和产品投资人（或称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各自依本合同之规定认购/申购了本产品份额起，即成为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管理人、托管人在本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产品或本产品或集合产品：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
- 2、合同或本合同：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产品合同》以及对该合同
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3、招募说明书：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招募说明书》
- 4、风险揭示书：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风险揭示书》
- 5、托管合同：指《太平洋第1425号存款型产品托管合同》
- 6、产品文件：指本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7、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8、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产品
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投资人，亦简称为当事人
- 9、产品管理人或本产品管理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简称
为管理人
- 10、产品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亦简称为托管人
- 11、注册登记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销售机构：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认可并与之签订代理协议的销售本产品的机构（代销机构）
- 13、产品投资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
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
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
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亦称为投资人
- 14、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规定的条件，产品管
理人宣布产品合同生效的日期，即产品成立日
- 15、产品募集期：指自发售公告之日起到产品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
超过3个月
- 16、产品存续期：指本产品成立日至产品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 17、产品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产品管理人所
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18、产品份额：指用于计算、衡量投资人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以及投资人

享有的产品收益权的计量单位，每份产品份额的面值为1元人民币

19、产品资产：指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开始管理的集合投资资金以及管理人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20、产品收益分配日：本产品收益分配日即为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产品收益分配日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开放日

21、预期收益率：指每份产品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于招募说明书上列示。招募说明书所列示的预期收益率仅为产品收益计算之便利而设，并不代表管理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22、产品专户：指管理人为产品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产品专用银行账户

23、元：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4、工作日：指国务院颁布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外的正常的工作日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

（二）产品目的

投资人基于对管理人的信任，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投资人的意愿，为投资人的利益，将资金按照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的不同构建投资组合并集合管理，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管理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产品收益的来源，为投资人获取投资收益，并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力求让投资人分享投资收益。

（三）产品规模

本产品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成立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募集规模上限以招募说明书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

（四）产品期限

本产品的期限为5年零1天，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或延期产品运作，无需召开投资人大会，但应在提前3个工作日予以披露。

四、产品的募集与成立

（一）产品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

2、发售方式

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发售。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产品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产品的认购费率由产品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产品认购费用不列入产品资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产品资产，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

产品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

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三) 产品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产品管理人可以对每个产品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以招募说明书为准。

3、产品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以招募说明书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产品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产品合同的生效

(一) 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产品募集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产品合同生效。

(二) 产品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产品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通知或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本产品采取不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不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余期间采取封闭运作的方式。

2、本产品的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及封闭期限由管理人决定，管理人于产品开放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和对应的封闭期限，首个产品开放日和对应的封闭期限与产品募集说明书一起披露。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产品开放日（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

4、新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初始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原有投资者赎回部分本产品时，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 100 万份，则产品管理人将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

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书面申请或产品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投资者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管理人将在 T+5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应以产品开放日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申购/赎回确认单传真件。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申购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赎回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产品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产品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产品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产品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品开放日（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T \text{ 日产品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发行在外的产品份额总数}$$

2、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产品资产。

3、赎回费用由赎回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产品资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产品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相关具体事宜由登记机构负责。

4、本产品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产品管理人根据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产品管理人可以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1 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4、超出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产品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应在当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

1、本产品的当事人有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

2、本产品成立时的投资人指签署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交易申请表，按照约定缴付认购/申购资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自依本合同的规定认购/申购本产品份额起，即成为本产品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作为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其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3、全体投资人的陈述与保证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产品份额时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投资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人用于认购/申购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资金具有合法来源，认购/申购

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投资人认购/申购产品份额、做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关联机构，管理人不对认购/申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投资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对金融风险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①认购/申购产品份额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②认购/申购产品份额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③认购/申购产品份额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投资人已就/申购产品份额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或（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执行机构及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或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产品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做出批准决议。

投资人特别确认：产品终止时，如无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管理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投资人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4、本产品的管理人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1-32 楼

联系人：徐让宏、吴翌

联系电话：（021）68659999

邮政编码：200120

5、本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基本情况如下：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潘岳汉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姚继

联系电话：（021）50375815

邮政编码： 200120

八、产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收益权；
- 2、投资人有权了解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说明；
- 3、管理人违反产品目的处分产品资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资产有重大过失的，投资人有权依照产品文件的约定解任管理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管理人；
-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人的义务

- 1、投资人在认购/申购产品份额前，应当仔细阅读产品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中签字，申明愿意承担产品的投资风险；
-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 3、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保证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或组织）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 4、保证设立产品未损害投资人的债权人利益及投资人的债权人未对投资人所交付的产品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5、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认购/申购资料；
- 6、投资人有义务在产品收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等资料以书面之方式告知管理人，并认真核对、反馈管理人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变更等确认文件，以确保投资人信息准确无误；
- 7、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

- 1、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为投资人的利益妥善处理产品事务，集

合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资产；

2、管理人经营产品业务，有权根据产品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管理人以其自有资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产品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债务的，有从产品资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4、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拒绝不适合投资本产品的投资人认购/申购本产品；

5、为保障其他投资人的权利，管理人拒绝投资人于产品收益分配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联系方式变更或收益账户变更申请；

6、按时获取托管人的完整的托管报告以及投资产品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复核确认结果；

7、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意见代表产品全体份额持有人决定计划是否展期；

8、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产品资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投资人的最大利益；

2、管理人应当将产品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当依法建账，对产品业务与非产品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产品单独核算；

4、管理人在处理产品事务时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应向投资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或拒绝从事该项业务；

5、管理人应当亲自处理产品事务。产品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管理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产品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管理人对投资人、投资人以及处理产品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产品文件另有约定，或者依据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7、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产品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向投资人报告产品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8、产品终止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产品文件的约定做出处理产品事务的清算报告；

9、接受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对其投资运作进行的监督；

10、保证发送的划款指令真实、及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并应在划款指令中写明资金用途；

11、按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约定的发送方式和发送时间，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

1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与托管人核对资金余额、账务处理数据、净值等数据；

13、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接受托管人对投资产品资金运作情况的查询并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14、应在投资产品资金投资运作期限终止日前，将所有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为现金；

15、不得利用投资产品资金为自己或除投资产品持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16、承担因违约对投资产品资金和托管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7、发生财务状况重大恶化等情况时，及时通知托管人；

18、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托管人的权利

1、要求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必要的协助；

2、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托管人的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投资产品资金；

2、未经管理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托管业务转委托第三人；

3、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划款指令，按时办

理资金划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清算交付，不得不合理延误；

- 4、除上述第三条的约定，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投资产品资金；
- 5、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方法，保存与投资产品资金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记录、密码、重要合同等重要文件；
- 6、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7、对投资产品资产净值按事先规定的方法进行估值清算，计算单位净值，并复核管理人净值计算结果；
- 8、编制并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 9、对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与投资产品资产托管业务相关的内容进行复核；
- 10、承担因违约对投资产品资金及管理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11、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送托管资产的相关数据，并确保所提供数据、信息的准确、真实和完整；
-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投资人大会

（一）组成

投资人大会由产品的全体投资人组成，投资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投资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个产品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 1、出现以下事项而产品文件未约定的，应当召开投资人大会审议决定：
 - （1）提前终止产品合同或者产品展期，但产品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更换托管人；
 - （3）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法律法规、产品文件约定需要召开投资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决定修改产品文件，不需要召开投资人大会：
 - （1）调低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产品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产品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合同的修改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 投资人大会的召集

1、投资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管理人选择确定。

2、投资人代表或者代表届时存续的产品份额总份数10%以上的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资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投资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投资人代表、代表届时存续的产品份额总份数10%以上的投资人有权自行召集投资人大会。

(四) 通知

1、召开投资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全体投资人,投资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投资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投资人大会召开方式

（1）投资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投资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投资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2、投资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届时存续的产品份额总份数50%以上的投资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投资人所代表的届时存续的产品份额总份数占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投资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表决

1、投资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对于追究、减轻、免除投资人代表或其关联方责任的任何议案，投资人代表或其关联方应予以回避，不得参与审议，不享有表决权；此时，投资人代表或其关联方持有的产品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中；

2、投资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投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管理人、改变产品资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投资人全体通过；

3、投资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在表决事宜与表决人具有关联关系时，该表决人应回避表决；

5、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 投资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投资人大会决议对全体投资人、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2、管理人在投资人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书面通知全体投资人，并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十、产品的托管人

1、管理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产品的托管人。管理人在托管人处为产品资产开立产品专户。

2、管理人与托管人需签订托管合同，托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人、托管人的名称、住所；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产品资产托管的场所、内容、方法、标准；托管报告内容与格式；托管费用；托管人对产品公司的业务监督与核查；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产品的注册登记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注册登记部门负责本产品的注册登记、存管、清算、交收、持有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等业务。

十二、产品的投资目的

投资人基于对管理人的信任，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

投资人的意愿，为投资人的利益，将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管理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产品收益的来源，为投资人获取投资收益，并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力求让投资人分享投资收益。

十三、产品资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本产品为集合投资计划，本合同项下投资人委托给管理人的产品资金将与产品下其他投资人交付的产品资金集合运用。

2、本产品下的所有产品资金集合在一起，形成集合产品资金。在产品成立后集合产品资金由管理人开始管理、运用和处分，成为本产品的产品资产。

3、在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因产品资产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于产品资产。

4、产品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不得将产品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5、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四、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托管

（一）产品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

1、投资范围及比例：管理人根据产品目的，将本产品项下的产品资产按照具体投资品种和风险收益偏好的不同构建投资组合并管理，全部（即 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

2、投资策略：管理人通过管理投资人资金，审慎选择商业银行，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获取存款利息作为产品的收益来源。

3、投资限制：

（1）管理人通常应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

①资本充足率、净资产与拨备覆盖率等符合监管要求；

- ②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体系健全、经验业绩良好；
- ③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④连续三年信用评级在投资级别以上；
- ⑤最近一年长期信用评级达到保监会的要求。

(2) 管理人不得将存单用于质押或叙做委托存款业务。

(三) 产品资产的管理方式

1、产品资产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管理人不得将产品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或使产品资产成为其自有资产的一部分。产品资产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管理人为本产品开立托管银行专户和其他必要的账户；

2、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自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3、管理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产品资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投资人报告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投资人查询。

(四) 本产品的托管

本产品的资金实行托管，由本产品的托管人进行托管。产品资产的托管账户与产品资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具体内容以“托管合同”的内容为准。管理人因管理产品而取得的产品资产，如产品文件没有约定其他运用方式的，应当将该产品资产交由托管人托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十五、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本产品对于各类投资产品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1、对于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按成本进行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

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 估值时间：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月末和产品开放日对托管资产进行估值，计算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是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计算，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产品收益及其分配

声明：管理人、托管人等均未对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 产品收益的构成

- 1、按投资方向运作产生的投资收入。
- 2、产品收益再投资所得收益。
- 3、产品资产管理和运用过程产生的其它收益。

(二) 产品分配原则

1、管理人仅以扣除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现金形式的产品资产为限向投资人分配产品收益。

2、产品收益分配日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开放日，管理人于产品收益分配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划付产品收益。

3、管理人仅以现金形式向全体投资人分配产品收益，现金形式产品收益直接划入投资人指定的产品收益账户。

4、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本条关于“产品收益”、“预期收益率”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投资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产品收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产品资金不受损失。

6、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1.00 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产品收益计算及分配

1、产品收益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1) 计算产品资产；
- (2) 扣除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
- (3) 向投资人分配产品收益。

2、产品收益的计算

在产品收益分配日，产品收益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P=1 \text{ 元} \times M \times Y \times T \div 365$$

其中：

P 为收益分配金额

M 为当期产品收益分配日存续的产品份额

Y 为预期收益率

T 为当期产品收益分配日（含）与上一个产品收益分配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第一次分配为产品收益分配日（含）与产品成立日（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以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计算的预期产品收益金额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特别提示：如果产品资产在产品收益分配时表现为非现金形式的，管理人有权将产品资产转化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管理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对产品资产进行收益分配的期限相应延长。

如果产品收益分配时扣除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及负债（如有）后现金形式的产品资产无法使各投资人持有份额分配的产品收益均达到各自预期收益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产品期限内，扣除产品费用和其他负债后产品专户内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人当期产品预期收益总和的，由各投资人按照其持有产品份额占产品总份额的比例分配。

十七、产品的费用

（一）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范围

管理人因处理产品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管理费；
- 2、产品资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赋和费用；
- 3、信息披露费用；
- 4、产品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5、因产品事务聘用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 6、托管费；
- 7、代理收付费；
- 8、投资品种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 9、监管部门收取的监管费；
- 10、产品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
- 11、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管理人以自有财产垫付上述规定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各费用受偿顺序为：（1）管理人代垫费用；（2）管理费；（3）托管费；（4）其他费用；（5）投资人收益。

（二）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计算和提取

1、管理费

管理人从产品资产中收取本产品规定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0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1 元×当日存续的产品份额总份数×管理费年费率
÷当年实际天数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产品收益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如果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该支付可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执行，直至产品资产可以以现金支付为止。

2、托管费

托管人从产品资产中收取本产品规定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1 元×当日存续的产品份额总份数×托管费年费率
÷当年实际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提，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产品收益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如果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该支付可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执行，直至产品资产可以以现金支付为止。

(三)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因违背产品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产品事务无关的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十八、产品的税务处理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各方依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

十九、产品的会计政策

- 1、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产品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产品托管人每月与产品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形式

除产品文件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

- (1) 管理人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 (2) 来函索取后以邮寄方式寄送;
- (3) 管理人网站内公布;
- (4) 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就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事项报告投资人,邮件发出的当天视为送达。管理人以信函邮递的,在信函发出之日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二) 定期信息披露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产品年度报告。

(三) 临时信息披露

管理人在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产品目的不能实现、产品资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产品运行的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披露。

(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一、产品终止、清算

(一) 产品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将终止:

- 1、产品期限届满;
- 2、产品文件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3、产品的存续违反产品目的;
- 4、产品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5、投资人与管理人协商同意;
- 6、产品被解除;
- 7、产品被撤销;

- 8、管理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产生新管理人；
- 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运作；
- 10、产品资产已全部变现并已按约定全部分配至投资人；
- 11、产品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产品资产无法全部变现的，本产品延期至产品资产全部变现之日。发生该种情形，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人披露。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清算

自出现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后，由管理人组织进行产品清算，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产品清算程序

- （1）产品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制定清算方案；
- （2）产品管理人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
- （4）对产品资产进行变现；
- （5）披露产品清算报告；
- （6）将产品清算情况报备中国保监会；
- （7）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产品清算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在清算完成后将向投资人披露清算报告，并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5、产品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保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产品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产品资产。

2、管理人依据产品文件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产品资产承担。

3、管理人应当赔偿其违反产品目的处分产品资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致使产品资产受到的直接损失；不足赔偿时，由投资人自担。

4、管理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及对于按照产品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5、投资人未按产品合同的约定交付产品资金、交付的部分或全部产品资金存在瑕疵，或者违反产品合同的其他约定，给其他产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产品终止或产品收益分配前，投资人未按产品文件规定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联系方式等变更信息，或未认真核对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联系方式变更等确认文件，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履行通知、信息披露、产品收益分配职责并给投资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产品文件而产生的或与产品文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产品文件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

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清算结束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之日为止。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持有本产品份额即表示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合同自生效之日对本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是产品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产品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以招募说明书及其它产品文件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或其它产品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产品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管理人。

3、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期间的顺延

本产品规定的管理人、托管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计量单位

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份额、产品收益、产品费用的计算等，均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一律计入产品资产。

3、申明

管理人，并代表投资人在此申明：本产品项下的产品资金是投资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在签署产品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产品文件，对当事人之间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产品合同和其它产品文件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无正文)

管理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12月10日

(合同盖章页, 无正文)

管理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12月10日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12月10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